

北京市司法局 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

京司复〔2024〕400号

申请人：艾建升，男，1966年10月22日出生，住浙江省浦江县蒲阳街道环城北路203号。

申请人：吴秀珍，女，1966年3月18日出生，住武汉市黄陂区姚家集街茶庙村彭家院83号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倪东新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2024年11月29日作出的《关于艾建生、吴秀珍投诉北京钰梁律师事务所及常欣律师、陈小波有关问题的答复》（京朝司答〔2024〕447号），于2024年12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经审查，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。

现因案件情况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延长案件审理期限3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